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5）

2 府行訴字第 1120423175 號

3 訴願人 ○○○○有限公司

4 設臺中市○○區○○路○段○○之○號

5 代表人 ○○○

6 住同上

7 訴願人 ○○○○有限公司

8 設南投縣○○市○○路○○○巷○○號

9 代表人 ○○○

10 住同上

11 訴願人 ○○○○有限公司

12 設彰化縣○○市○○大道○○段○○號○○樓

13 代表人 ○○○

14 住同上

15 訴願人 ○○○

16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17 訴願人 ○○○

18 住臺中市○○區○○路○○號

19 上五人共同

20 訴願代理人 ○○○

21 住臺中市○區○○街○○巷○之○號○樓

22 訴願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

23 司、○○○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分別不服本縣環

24 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9月11日彰環稽字第11200579

25 60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090016)(下稱原處分

26 一)、112年9月7日彰環稽字第1120057920號書函附裁處書(裁

27 處書字號：40-112-090014、40-112-090015)(下稱原處分二)、11

28 2年9月7日彰環稽字第1120057919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

1 號：40-112-090013)(下稱原處分三)、112年8月29日彰環稽字
2 第1120055604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080033)(下
3 稱原處分四)、112年8月29日彰環稽字第1120055616號書函附
4 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2-080034)(下稱原處分五)所為之處
5 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6 主 文

7 訴願駁回。

8 事 實

9 緣訴願人○○○○有限公司(曳引車車號：○○○-○○○○，半
10 拖車車號：○○-○○)、○○○○有限公司(甲車曳引車車號：○
11 ○○-○○，半拖車車號：○○-○○；乙車曳引車車號：○○-○
12 ○○，半拖車車號：○○-○○)、○○○○有限公司(曳引車車號：
13 ○○○-○○○○，尾車車號：○○-○○○○)、○○○(曳引車車
14 號：○○○-○○○○，半拖車車號：○○○-○○○○)、○○○
15 (曳引車車號：○○○-○○○○，半拖車車號：○○○-○○○○)
16 所有之上述運輸車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於112年5月16日上
17 午時段行駛至本縣○○鄉○○段○○○-○地號時，經本縣警察局
18 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員警攔檢，惟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
19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案經原處分機關接獲警方通報並
20 於112年5月16日至現場稽查屬實，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
21 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認定訴
22 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同法第49條第2款、違
23 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4款附表4項次1及
24 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分別裁處○○○○有限公司(甲乙二車)
25 共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裁處○○○○有限公
26 司、○○○○有限公司、○○○及○○○各6萬元及環境講習2

1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分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2 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3 一、訴願意旨略謂：

4 (一)訴願人○○○○有限公司等受○○○企業有限公司所
5 託，至○○○○股份有限公司載運加工後材料，運載至
6 指定地點(彰化縣○○鄉○○段○○○-○地號)，攔查當
7 下因該批材料非屬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故無流向編號
8 相關之聯單隨車攜帶，隨車僅備來源地點(○○公司)支
9 出料單據。

10 (二)○○○○(股)公司，為合法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
11 易來源之土石加工廠。依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
12 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
13 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
14 點……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
15 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
16 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17 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惟目前依規僅上網登錄
18 砂與石之礦物局平台)，尚無加工洗選後產出之土壤登錄
19 平台，或取得流向編號聯單]以上本案收容場所(○○公
20 司)皆按機關規定辦理之；其經洗選後產出之土壤，係提
21 供○○○○公司所屬之土地(因地勢低窪，欲申請執造與
22 圍籬設施有礙，故購料進行回填整平工作，以利後續執
23 照申請事宜)。本案從○○載運之加工洗選後產出之土
24 壤，非屬廢棄物及相關準則之違反事實等語。

25 二、答辯意旨略謂：

26 (一)訴願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7 ○有限公司、○○○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事

1 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分別於 112 年 9 月 22
2 日、9 月 11 日、9 月 8 日、9 月 1 日、8 月 30 日合法送
3 達，訴願人等分別於 10 月 2 日、9 月 20 日、9 月 20 日、
4 9 月 20 日、9 月 20 日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補正，
5 訴願人均再補送訴願書，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
6 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7 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8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9 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
10 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
11 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
12 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
13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14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
15 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
16 或設備、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
17 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18 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
19 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20 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自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
21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2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
23 785 號函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
24 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
25 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
26 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
27 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
28 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

1 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
2 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
3 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
5 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
6 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
7 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
8 處理場所。」；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
9 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
10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
12 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
13 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
14 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
15 (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
16 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17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 18 1. 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16日接獲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9 線西分駐所通知，員警於本縣○○鄉○○段○○○-
20 ○地號攔查疑似載運廢棄土之清運車輛(詳上開事實
21 攔車號及數量)，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稽
22 查，現場由稽查人員逐車攀爬至後車斗查看，車輛載
23 運物外觀係為泥、土、砂、石未分類之營建剩餘土石
24 方，車輛駕駛僅提供出料單、土石方買賣合約書供檢
25 查，未出具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
26 文件。又查訴願代理人○○○企業有限公司所提供出
27 料單及購料證明，其土石方係從○○○○股份有限公司
28 所購置，貨品為篩分後級配；惟查該公司尚無目的

1 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土石
2 方資源堆置場之許可，即無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功
3 能，其出產之土石方則屬未經篩選之剩餘土石方。

4 2. 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
5 置與管理方針：「五、(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
6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
8 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
9 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且該處理方案訂
10 有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原處
11 分機關經查對現場清運車輛駕提供之出料單非屬廢棄
12 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之營建剩餘土石
13 方運送證明文件，違規事實明確。

14 3.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
15 0020875 號函略以：「……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
16 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
17 『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
18 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
19 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
20 務……」及行政罰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受僱人之故
21 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車輛駕駛
22 係為訴願人之受僱人，駕駛未隨車攜帶營建剩餘土石
23 方運送證明文件之行為，原處分機關認定載運剩餘土
24 石方之實際支配者為本案訴願人。

25 4. 卷查訴願人所有之清運車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未
26 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
27 件，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8 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依同法 49 條第 2 款暨違反廢棄物

1 清理工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2 之規定，其計算公式：(一)污染程度：A=1 (二)污染
3 特性：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
4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三)危害程度：C=1。(四)
5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AxBxCx6 萬元=1x1x1x6 萬元=6 萬
6 元，爰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裁處○○○○有限公司
7 公司、○○○○有限公司、○○○及○○○各 6 萬元罰
8 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於法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
9 一至五仍應予以維持。

10 5. 查廢棄物清理工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
11 機關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
12 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
13 故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
14 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由
1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
16 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及格式等文件為要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亦
18 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
19 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
20 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
21 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

22 6.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無理由，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3 理 由

24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
25 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
26 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訴願人○○○○有限公司（下稱
27 ○○公司）、○○○○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8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均為受○

1 ○○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所託，至○○○○股
2 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並同時
3 於112年5月16日上午時段行駛至本縣○○鄉○○段○○○
4 -○地號時，經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線西分駐所員警攔檢，因
5 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6 而經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為裁罰，訴願人等分別提起
7 訴願。茲以訴願人上開分別提起之訴願，均涉及受○○○公
8 司委託，同時至○○公司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事實，且裁
9 處之法令依據相同，屬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
10 因提起訴願，爰依訴願法第78條規定合併審議決定，合先敘
11 明。

12 二、次按「訴訟代理人係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
13 之人，衡其性質，應以自然人為限；如當事人委任法人為訴
14 訟代理人，法院得逕列該受委任之法人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
15 訴訟代理人（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決定(三)
16 決議參照）。查抗告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科
17 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4人，係委任法人即抗告人
1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訴訟代理人提起
19 本件抗告，依前揭說明，應逕列抗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
20 人即抗告人○○○為上開14人之共同代理人。」（臺灣高等
21 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285號民事裁定參照）。則本件訴願人
22 ○○公司、○○公司、○○公司、○○○及○○○，係委任
23 法人即○○○公司為訴願代理人提起本件訴願，依前揭說
24 明，應逕列○○○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上開訴願人之
25 共同訴願代理人。

26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27 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28 為縣（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

1 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
2 市)公所。」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
3 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
4 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5 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6 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7 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49條第2款規定：「有下
8 列情形之一者，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
9 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
10 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
11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9
12 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
13 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
14 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8月1日
15 環署廢字第1020066045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
16 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17 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
18 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
19 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
20 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
21 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
22 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
23 關為內政部……」

24 四、再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4
25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
26 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
27 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
28 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

1 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2 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
3 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
4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5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上 3
6 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一)自
7 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
8 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9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text{ 萬元}) \geq 6 \text{ 萬元}$ 。」

10 五、另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
11 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12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
13 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
14 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
15 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
16 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
17 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
18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
19 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
20 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
21 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
22 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
23 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
24 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25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
26 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 ；環境講習(時數)：2。」

27 六、又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
28 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

1 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
2 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
3 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
4 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
5 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6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
7 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
8 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
9 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
10 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
11 設備之場所。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
12 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
13 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
14 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
15 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第 3 點規定略以：
16 「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
17 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
18 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
19 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
20 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
21 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
22 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
23 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
24 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25 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
26 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
27 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
28 作業規範，發給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營建工程剩

1 餘土石方之進場處理、再利用及加工處理資料，應由收容處
2 理場所經營單位逐案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副知該場所在
3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次月五日前上網申報餘土
4 處理、轉運及再利用資料。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
5 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6 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
7 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
8 件。收容處理場所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經直轄市、
9 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
10 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11 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
12 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
13 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
14 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15 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
16 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棄
17 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保留
18 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
19 可據以適用。

20 七、第按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
21 4595 號函略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22 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
23 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
24 文件，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
25 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
26 分對象。」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27 1010020875 號函略以：「廢清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義務人為『清
28 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如有靠行情形，應處分實際支

1 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三、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
2 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
3 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
4 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
5 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貴公所查獲之廢棄物
6 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
7 除廢棄物者。」

8 八、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9 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
10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
11 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
12 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
13 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
14 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臺北
15 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略以：「……原
16 告係分別以前開二輛貨運曳引車載運營建混合物及剩餘土石
17 方，原告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
18 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
19 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
20 應依法分別處罰，故被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
21 定，於法定裁量範圍內分別以原處分一、原處分二各裁處原
22 告最低額度 6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以事後已提出
23 合法證明文件主張免罰，並指摘原處分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
24 云云，均無足採。……」

25 九、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經由本縣警察局
26 通報，稽查訴願人等所有運輸車輛載運外觀為泥、土、砂、
27 石等未分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作成工
28 作紀錄，此有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採證照片數幀

1 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等車輛所載運者既為剩餘土
2 石方，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隨車持有載
3 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4 十、第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所承載物品為從○○公司載運之加工
5 洗選後產出之土壤，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故無流
6 向編號相關之聯單隨車攜帶，隨車僅備來源地點(○○公司)
7 支出料單據云云。惟依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6 日環境稽查
8 工作紀錄及當日拍攝之照片可見，現場由稽查人員逐車攀爬
9 至後車斗查看，車輛載運物外觀係為泥、土、砂、石未分類
10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且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可
11 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本非屬廢棄物範疇，而是指可再利用、
12 回收、加工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且亦包含自收容處理場所
13 產生之土石方。另查○○○公司所提供出料單及購料證明，
14 其土石方係從○○公司所購置，貨品為篩分後級配；惟查○
15 ○公司尚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
16 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之許可，即無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
17 功能，其出產之土石方則屬未經篩選之剩餘土石方。又訴願
18 人雖提出○○公司為第一類砂石場（碎石裂解洗選場）之網
19 路查詢資料，惟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可
20 知，土石碎解洗選場屬於該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故亦有
21 該方案肆、五、(一)所定應事先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
22 明文件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補充理由雖主張其所載運者為
23 加工洗選後產出之土壤，屬於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無須申
24 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而僅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
25 處云云，惟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五、(一)規定可
26 知，須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
27 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為限，始得例外以上網登錄數量
28 代替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而本件訴願人所載運之土石方未曾

1 經主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自無該例外規定之
2 適用。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均無可採。

3 十一、另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
4 有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
5 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定之「剩
6 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
7 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
8 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
9 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
10 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
11 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
12 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
13 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經查本
14 件訴願人等雖主張其司機於稽查當時已出示出料單據等供檢
15 查云云，然查上開文件僅載明系爭車輛所載運之土石方係由
16 ○○公司載運，而未載明明確之收容處理場所名稱、負責人、
17 運送地點、駕駛人、運送路線及土石方數量、載運內容等相
18 關資料，並不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 3-3 所定之
19 格式，亦無管制編號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故訴願
20 人提出之文件並無法使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
21 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屬「剩餘
22 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核已廢棄物清理法第 9
23 條第 1 項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又訴願
24 人○○公司分別以甲乙 2 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
25 公司就該 2 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
26 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
27 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

1 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
2 照）。

3 十二、綜上，訴願人等及所屬司機駕駛事實欄所列之共 6 輛車輛載
4 運剩餘土石方，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
5 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
6 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
7 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定訴願人具
8 有過失。是綜合判斷本件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
9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10 2 款規定按車輛數裁處訴願人○○公司 12 萬元及環境講習 4
11 小時，○○公司、○○公司、○○○及○○○各 6 萬元及環
12 境講習 2 小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一至五均應予
13 維持。

14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5 定，決定如主文。

1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17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8		委員	張奕群
19		委員	常照倫
20		委員	李惠宗
21		委員	蕭淑芬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王育琦
24		委員	陳昱瑄

1
2
3
4
5
6
7
8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